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具体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需调整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科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也不予调整。

#### 3、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